



一周工报速读

河南

全国首部省级职业培训条例将出台

7月24日，《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草案）》提请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标志着河南将出台全国首部省级职业培训条例。

关于职业培训，目前国家层面尚没有专门法律，各省也没有制定省级地方性法规，在实际工作中，主要是依据劳动法、职业教育法、就业促进法，以及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文件、政策，不能满足职业培训实践不断发展的需要。河南的条例草案对职业培训机构建设、职业培训的实施、职业技能鉴定与评价、保障措施与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作了规定。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职责，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的提取、使用和统筹，深化校企合作进行了明确。其中，针对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条例草案明确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并合理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对劳动者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彭爱华）

——摘自7月25日《河南工人日报》

黑龙江

2020年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将达550万人

近日，黑龙江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出台，根据规划，到2020年，该省职业病防治制度体系将基本完善。

规划提出，到2020年，该省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领域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将达到95%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将达到85%以上，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将达到90%以上。设区的市至少确立1家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本辖区内职业病诊断工作。实现重点职业病监测市(地)全覆盖，县(市、区)覆盖率达到90%以上。到2020年，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将达到550万人，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覆盖率将达到80%以上。（于海霞）

——摘自7月26日《黑龙江工人报》

四川

2亿元稳岗补贴惠及67万职工

四川省人社厅7月26日召开半年工作总结新闻发布会，公布了该省在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劳动关系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其中，上半年，专项安排7亿元资金，用于2017年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职工安置工作，确保每一名分流职工生活有保障、就业有出路。截至6月末，已为3773家企业发放稳岗补贴资金1.97亿元，惠及67.13万名职工，为30.37万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金13.13亿元。

据悉，上半年四川就业形势呈现总体稳定、稳中有升的良好态势。1月~6月，全省城镇新增就业56.32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4.09%，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持续减少。同时，全面推进全民参保登记和“五险统征”工作，社保扩面征缴成效明显。截至6月末，全省城乡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参保总人数分别达5261万人、7377万人、725万人、831万人和735万人；累计征收职业年金209亿元，征缴率达95%。（向晓文）

——摘自7月27日《四川工人日报》

石家庄

工会会员首批“住院补”发放

随着一笔笔补贴款的发放，石家庄工会会员卡（又称“石惠卡”）医疗补助功能正式上线。“石惠卡”住院补贴，是由石家庄市总工会和各对口单位共同主导的一个职工团体险项目。保障对象为5月1日前办理“石惠卡”的在职在保职工。保障期限为2017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

据悉，职工无需花一分钱，因遭受意外伤害或者因患疾病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住院治疗的，按实际住院天数每次扣除3天后，给予每日40元的补贴，每年人度累计给付天数最高为90天，即3600元为限。据了解，“石惠卡”加载了公交一卡通、高速ETC、住院补贴等10项主要功能，集中了多个领域的普惠化服务项目。（高会坡）

——摘自7月26日《河北工人报》

长沙市总

力推员工关怀行动进企业

鉴于目前有相当比例的员工受到“工作压力大”“面临职业枯竭”“有抑郁倾向”等心理问题困扰，近日，长沙市总工会召开全市工会EAP（员工关怀行动）试点单位工作会议，力推EAP进企业。

长沙市总相关负责人表示，EAP服务内容涵盖了调研、宣传、心理咨询、情绪压力管理、心理预警机制、人才队伍建设、讲座培训等多种文化服务，作为工会组织给予员工的精神福利，将EAP引入工会系统，将给工会工作注入“心”动力。长沙市总要求各级工会按照“员工关怀行动”的工作要求，主动承担起EAP服务需求单位与专业心理咨询服务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协助单位与专业服务机构进行对接，购买EAP服务，借助专业力量为单位及职工进行专业指导、培训和咨询。同时将EAP项目与工会工作有机结合，将EAP技术融入工会管理之中，推动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向注重人文关怀的更高层次发展。（曾颖）

——摘自7月26日《湖南工人报》

（王维砚整理）

热射病可累及脑、心等脏器，死亡率很高

杭州20余劳动者被“烤”倒

环卫工人、交警、快递人员因长时间高温户外作业，属热射病易发人群

本报讯（记者邹倜然）浙江近日晴热高温天气持续，进入“烧烤”模式，气温数日持续在39摄氏度以上，地表温度高达60摄氏度。虽酷暑难耐，但仍有不少劳动者坚守岗位，在高温下作业。入伏后，浙医二院、省新华医院、省中山医院等8家医院已救治20余例热射病患者，其中多为户外工作者。

入伏后一周，市三医院急诊科就连续收治了3位热射病患者，都是户外工作者。患者58岁的王先生是铁路工人，7月16日上午，王先生像往常一样顶着骄阳开始工作。1小时后，工友发现他有些“不正

常”，20分钟后，他突然体温升高，意识不清。送入市三医院时，体温有41摄氏度，失去意识，牙关紧闭、大小便失禁，身体处于抽搐状态。经过抢救，王先生已暂时脱离生命危险。

就在上周，浙医二院也收治了3位热射病患者，均与长时间户外高温作业相关。

“高温环境中从事体力劳动的，如环卫工人、交警、快递人员，以及年老体弱人群，属热射病易发人群。”浙医二院滨江院区综合ICU主任黄曼表示，热射病属重度中暑，是一种致命性急症，可累及脑、

肝、心、肾等多器官，死亡率很高。

余杭区第三医院入伏后收治了4例热射病，1例热衰竭，5例都属重症中暑。该院ICU朱侠凯医师告诉记者，除高温，烈日曝晒外，工作强度过大或时间过长、睡眠不足、过度疲劳等也是中暑常见的诱因。

据了解，中暑可分为3类。分别是先兆中暑和轻症中暑；在体温升高等症状基础上出现意识障碍，就是重症中暑。重症中暑包括热痉挛、热衰竭和热射病3种病症。其中，热射病是重症中暑中最严重的一种，以高热、皮肤干燥无汗和意识不清为主要特征，体温

可达40摄氏度，甚至超过42摄氏度，当体温超过42摄氏度时，患者的病死率为50%以上。

因此，一旦发现身边的人在高温环境下出现意识不清或者晕倒后，可以初步判断是严重中暑。医生建议，首先要进行降温，立即将病人转移至通风阴凉处，降温处理，并拨打急救电话或马上送医院救治，千万不可放松警惕。对于预防热射病，医生建议，如实在不可避免高温作业，应加强防护措施，限制暴露时间，及时补充水分和盐分；如出现头晕、恶心、乏力等症状，应及时休息。

大多数劳动者并不知道中暑也属于职业病；同时中暑后维权举证困难，耗时长，一些劳动者既嫌麻烦也担心获赔不多——

热射病患者申请工伤待遇再被“烤”验

专家建议，提升高温劳动保护规定的“威慑力”

本报记者 李国
本报实习生 吴长飞 裴美丽

连日来，重庆、南京、西安、武汉等地持续“烧烤”模式，高温天气再刷新极值，频频爆出户外劳动者因患热射病而病危的消息。据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急救部主任闫柏刚7月27日介绍，该医院半个月来已接收中暑病例13名，多数为高温下仍在作业的劳动者，经确诊后均为热射病。

热射病如何重伤劳动者？劳动者的高温权益是否得到了切实保障？记者对此进行了调查。

高温“倒”下的劳动者有生命危险

7月25日，重庆市卫计委和市气象局联合发布了今夏首个高温中暑三级预警，市气象台预计未来3天全市气温将飙升至41摄氏度。高温肆虐，户外劳动者大多坚守岗位，给户外劳动者健康埋下了隐患。简单的中暑也可能导致死亡，这就是热射病。

“热射病是中暑情况最严重的一种。”闫柏刚说，热射病患者大多是建筑工人、环卫工人、快递员、室外装潢人员等。多数患者送来时出现体温升高、头昏、呕吐、胸闷等症状。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急诊科陈雪梅教授告诉《工人日报》记者，热射病属重症中暑，如救治不及时，死亡率高达50%。

张明福是重庆市渝北区某工地的建筑工，25日下班后出现了皮肤发烫、休克、意识不清等症状，“起初浑身出汗，很快连汗也没有了，话也说不出来，整个人都瘫了。”张明福的妻子刘萍对记者说。随后，张明福被紧急送往重医附一院，由于病情不断恶化，当即送入ICU病房，目前仍在抢救中。

据2017年发布的《户外高温劳动者调查报告》显示，高达73.68%的户外劳动者认为防中暑是高温工作的最大挑战。此外，20.56%接受调查的工作者劳动时间超过了法定的8小时，主要集中在环卫、快件外卖等行业。

中暑申请工伤待遇却再被“烤”倒

被“烤”倒下的张明福，其家属在为其申请工伤保险时，正经受着更大的“烤”验。

2012年，国务院安监总局、人社等部门联合下发《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将“职业性中暑”列入物理因素所致的职业病范畴。因此，职业性中暑可认定为工伤。

什么是职业性中暑？

不是所有中暑都能认定为工伤，只有被诊断为职业病的中暑从业者才能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这类从业者一般长期在高温环境下作业，有高温接触史。

高温中暑什么样？

中暑的表现为热射病。

中暑的核心体温过高，超过40℃。

伴有皮肤灼热、意识障碍等多器官系统损伤。

严重时休克综合症。

夏季提醒：

高温作业时，劳动者如果出现头昏、口渴、多汗、全身疲乏、心慌等情况，可能处于中暑先兆状态，应立即停止作业，及时就医。

文字：王维砚 制图：肖婕妤



要表现的急性疾病。

记者查阅资料发现，劳动者一旦在高温作业时中暑，在送诊的同时，一定要经过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诊断，确认为“职业性中暑”后，即可向当地社会保险部门申请工伤认定。按人社部门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职工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人社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如果用人单位没有按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重庆市总工会公益律师李建表示，只有被诊断为职业病的中暑从业者才可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这类从业者一般长期在高温环境下作业，或者有高温接触史。譬如钢铁工人、建筑工人和环卫工人等。

张明福的妻子刘萍告诉记者，目前已花医药费2万余元，想找单位帮忙出点钱却被以未签劳动合同为由拒绝：“我们平时都是按照包工头的安排做工，工资也是他发给我们。”工友于连兵证实了刘萍所说的情况。

重庆大鼎律师事务所律师鲍光亮表示，未签订劳动合同往往成为劳动者工伤维权的“拦路虎”，一般劳动者很难举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而且，诉讼审理程序过长也是工伤维权的一大障碍，“以工伤维权案件为例，从最初的劳动关系确认到最后获得相应的赔偿款，共有12个环节。如果不考虑公告送达、案卷移送和特殊案件需要延长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以及审判期限等特殊情况，即使在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情况下，这12个环节走完所需时间为

29个月，若再加上上述因素，超过3年也不足为奇。”

记者了解到，工伤者申请赔偿，要经过劳动部门的调解、工伤认定、伤残等级鉴定、劳动争议仲裁等诸多程序，维权程序复杂、时间漫长。

提升高温劳动保护规定的“威慑力”

“每年只有一两例来申请鉴定的。”重庆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说，大多数劳动者并不知道中暑也属于职业病的一种，多数中暑症状往往来得快，好得也快，很少有人会想到去申请鉴定职业病。只有那些因中暑而导致昏迷不醒或病危身亡的劳动者，他们的家属才会想起维权，这时候才明白中暑也可能是工伤。

“实际上，工伤维权是一个老大难问题。在维权过程中会遇到诸多麻烦，一是耗时比较长，二是最终可能也拿不到太多赔偿，三是还有可能与用人单位撕破脸、工作不保。”李建律师分析说。

如何使高温中暑尤其是热损伤工伤维权不再困难呢？西南政法大学教授曾哲认为，一方面，每到高温酷暑天气，相关主管部门和工会系统需要到一线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查处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另一方面，要加大对劳动者的宣传力度，提升劳动者保护自己合法权益和生命财产的意识，遇到企业违法时，能够依法向有关部门举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鲍光亮律师认为，《重庆市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在严格意义上只是一个规范性文件，无法设置相应的法律责任，用人单位的违法成本比较低，导致执法力度不够。因此，应进一步强化用人单位的法律责任，加大其违法成本，提升高温劳动保护规定的“威慑力”。

气象观测员就开始往外跑。“天气越恶劣越要往外跑，只有这样，观测的气象要素数据才能更及时、精准。”深圳空管站气象观测员薛华星如是说。

天气复杂多变，需要观测员的“火眼金睛”来洞悉。气象观测平台是一个直径约20米的环形露天平台，每隔半个小时，观测员需要上平台观测一次数据。若遇到雷暴、大风、雾霾等天气，就要不定时、不定点，根据天气变化及时观测、立即发报。

室内的气象预报员每天滚动将天气的最新动态、一周天气预报和预警信息以文字、图片等方式向用户发布，并主动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向各相关用户传递各类警报。6月中旬，2号台风“苗柏”期间，预报室制作发布天气趋势预报为航空公司调配运力，以及塔台管制部门尽早放行积压的航班提供了科学决策的依据。

高温下的劳动者

系统的老师傅，正带着班组成员校准设备。他娴熟地操作着，不到3分钟，汗珠便顺着鼻尖一滴一滴往下滴，身上的衣服也由浅灰色变成深灰色，紧贴胸前背与后腰。直到汗水快模糊视线了，陈义荣才随手往脸上抹了抹。

陈义荣攀着爬梯上到3.5米高的设备上，更换设备零部件，清洁设备窗口。高温炙烤下的扳手、螺丝刀烫手，但30多年的工作使他的手长了一层厚

厚的“保护层”。更换备件、清洁窗口后，陈师傅爽朗地笑道：“爬上来太阳是大了点，但还是有点风的。”

据了解，深圳宝安机场两条跑道共有6个地点有气象设备，准确维护需要一两周时间持续开工，机务员大多头顶骄阳，脚踏热得发烫的水泥地工作。

天气越差越往外跑

当持续高温、热浪袭人，或是狂风、雷暴侵袭时，

晋陕两省四级工会联动法律援助维权

受伤农民工10天拿到10万元赔偿金

本报记者 刘友婷

本报通讯员 戴求森 王丽 郑阳

每年7月起，旅客出行意愿“升温”加上盛夏的高温，让暑运保障成为深圳宝安机场空管站的例行考试。

日晒下给设备做“体检”

机场机坪隔离区，全无遮挡，跑道路面往往天一亮就迅速升温，到50多摄氏度很平常。7月25日，烈日下，气象设备室的机务员们正在对跑道自动气象观测系统设备进行半年校准维护，给设备做“体检”。

1982年参加工作的陈义荣是自动气象观测

议，10天内赔偿金交到农民工手中。

潘善秀2016年在山西运城市芮城县一建筑工地打工。当年5月20日，她在工地干活时被电锯伤手，住院20天，施工方承担了治疗费用2万余元和3000元生活费，后被芮城县人社部门认定为工伤。

2017年2月7日，被运城市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十级伤残。2017年6月，潘善秀回到老家陕西，为拿到工伤赔偿金，她找到陕西省总工会申请法律援助。6月26日，陕西省总电传山西省总，商请提供法律援助。

山西省总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接到援助函后，迅速将案件移转省总工会法工部，省总法工部第一时间协调市、县两级工会进行案件调查，由运城市总分管主席主抓、芮城县总工会主席直接负责，并从市、县两级工会法律援助工作站选择熟悉工伤案件的律师协助办案，并由省总给予省城律师异地办案补贴。经与律师分析案件，制定出以调解优先，必要时再走仲裁、诉讼的预案。

6月26日，芮城县总工会主席带领法援律师来到潘善秀单位调查，得知之前已办理了工伤保险，在潘善秀今年2月进行伤残等级鉴定后，用人单位

会已于3月开始就工伤赔偿与工伤保险机构进行协调，并在3月组织潘善秀和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进行过一次调解，但没有达成一致意见。

了解情况后